

高质效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检察职责

□苏永胜

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更多更重的责任,强化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责。为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检察机关应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贡献“检察智慧”。

一、依法履职,构建干预性预防体系

检察机关通过严格依法办案,建立刑事惩戒、保护处分、教育矫治分工衔接、梯次有序的干预性预防体系。

一是依法惩戒。检察机关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始终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既要防止惩治“依赖”,又要防止惩戒缺失,辩证考量未成年人犯罪的一般性特点与个案的特殊性,充分考虑社会基本伦理和公众普遍感受,注重“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防止突破法律底线一味从宽或简单求严;坚持因案施策、因人施策,把握绝大部分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较轻的特点,依法从宽,针对极少数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犯罪,依法从严。

二是强化监督。检察机关要加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责,依法监督、主动监督,多开展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个案监督、类案监督,以监督刚性强化预防刚性;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诉讼活动的监督,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的力度和精准度,强化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以公正司法促犯罪预防;注重双向保护,既要监督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保障未成年被害人权益,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司法救助,实现有温度的预防。

三是多元干预。检察机关要把握未成年人犯罪由“小错”滑向“罪错”的发生发展规律,推动落实分级预防、早

期干预、科学矫治,逐步扩大监护干预,有序拓展社会干预,适度加强专门教育,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科学划分罪错、年龄、措施强度等级,以矫治转化为根本目的,分层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训诫、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行为矫治、社会观护、专门教育等,建立轻重不同、各有侧重的干预措施体系;探索检察监督推进监护干预方式,强化家庭的原生性预防责任,督促公安机关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效干预;健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标准、方式、评估、监督等制度,推进帮教规范化,对于作出不予捕、不起诉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与司法社工组织协商,实行个性化精准帮教,加强与审判、刑罚执行机关的帮教衔接,防范“一放了之”“一判了之”,推动解决专门教育资源不充分、分布不均衡等带来的“应送难送”问题,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法律监督双重职责,建立司法办案与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机制。

三是融合检察职能强化保护。要集约履行检察职能,多维度实现矫治转化、权利保障,消除未成年人因权益受损滑向犯罪的诱因;坚持刑事检察的基础定位,通过依法惩戒或未成年人犯罪实现个体矫治、整体预防,通过依法惩治

期干预、科学矫治,逐步扩大监护干预,有序拓展社会干预,适度加强专门教育,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科学划分罪错、年龄、措施强度等级,以矫治转化为根本目的,分层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训诫、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行为矫治、社会观护、专门教育等,建立轻重不同、各有侧重的干预措施体系;探索检察监督推进监护干预方式,强化家庭的原生性预防责任,督促公安机关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效干预;健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标准、方式、评估、监督等制度,推进帮教规范化,对于作出不予捕、不起诉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与司法社工组织协商,实行个性化精准帮教,加强与审判、刑罚执行机关的帮教衔接,防范“一放了之”“一判了之”,推动解决专门教育资源不充分、分布不均衡等带来的“应送难送”问题,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法律监督双重职责,建立司法办案与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机制。

二、综合履职,构建保护性预防体系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具有多面性,既有心智不成熟等主观因素,也有权益保护不到位等客观因素。检察机关应增强预防的系统性,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发挥“四大检察”的聚合效应,增强预防质效。

一是融合检察职能强化保护。要集约履行检察职能,多维度实现矫治转化、权利保障,消除未成年人因权益受损滑向犯罪的诱因;坚持刑事检察的基础定位,通过依法惩戒或未成年人犯罪实现个体矫治、整体预防,通过依法惩治

期干预、科学矫治,逐步扩大监护干预,有序拓展社会干预,适度加强专门教育,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科学划分罪错、年龄、措施强度等级,以矫治转化为根本目的,分层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训诫、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行为矫治、社会观护、专门教育等,建立轻重不同、各有侧重的干预措施体系;探索检察监督推进监护干预方式,强化家庭的原生性预防责任,督促公安机关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效干预;健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标准、方式、评估、监督等制度,推进帮教规范化,对于作出不予捕、不起诉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与司法社工组织协商,实行个性化精准帮教,加强与审判、刑罚执行机关的帮教衔接,防范“一放了之”“一判了之”,推动解决专门教育资源不充分、分布不均衡等带来的“应送难送”问题,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法律监督双重职责,建立司法办案与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机制。

二是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是预防再犯罪的重要保证。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3条第2款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58条、59条规定,涉罪未成年人被依法处罚后,具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受教育权、就业权。根据刑法第100条第2款、刑事诉讼法第286条规定,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在入伍、就业时免除前科报告义务。检察机关应落实监督职责,督促相关部门有效去除“标签”,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复学、升学、就业。

期干预、科学矫治,逐步扩大监护干预,有序拓展社会干预,适度加强专门教育,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科学划分罪错、年龄、措施强度等级,以矫治转化为根本目的,分层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训诫、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行为矫治、社会观护、专门教育等,建立轻重不同、各有侧重的干预措施体系;探索检察监督推进监护干预方式,强化家庭的原生性预防责任,督促公安机关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效干预;健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标准、方式、评估、监督等制度,推进帮教规范化,对于作出不予捕、不起诉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与司法社工组织协商,实行个性化精准帮教,加强与审判、刑罚执行机关的帮教衔接,防范“一放了之”“一判了之”,推动解决专门教育资源不充分、分布不均衡等带来的“应送难送”问题,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法律监督双重职责,建立司法办案与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机制。

三是融合检察职能强化保护。要集约履行检察职能,多维度实现矫治转化、权利保障,消除未成年人因权益受损滑向犯罪的诱因;坚持刑事检察的基础定位,通过依法惩戒或未成年人犯罪实现个体矫治、整体预防,通过依法惩治

期干预、科学矫治,逐步扩大监护干预,有序拓展社会干预,适度加强专门教育,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科学划分罪错、年龄、措施强度等级,以矫治转化为根本目的,分层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训诫、赔礼道歉、责令具结悔过、行为矫治、社会观护、专门教育等,建立轻重不同、各有侧重的干预措施体系;探索检察监督推进监护干预方式,强化家庭的原生性预防责任,督促公安机关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效干预;健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标准、方式、评估、监督等制度,推进帮教规范化,对于作出不予捕、不起诉以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与司法社工组织协商,实行个性化精准帮教,加强与审判、刑罚执行机关的帮教衔接,防范“一放了之”“一判了之”,推动解决专门教育资源不充分、分布不均衡等带来的“应送难送”问题,积极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法律监督双重职责,建立司法办案与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机制。

三、能动履职,推进构建预防治理体系

预防治理具有长期性、根本性特点,既要抓未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对此,检察机关要以法律监督撬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一是推进治理格局构建。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预防治理格局下,检察机关要积极向党委提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报告,梳理共性问题,提出决策建议,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要坚持监督定位,积极融入、恪守边界,做实检察机关长期探索之有效的预防途径,以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助推家庭预防,以法治副校长履职强化学校预防,以专项治理、社会支持等联结社会预防,以惩治网络犯罪推进网络预防,以督促依法履职助推政府预防,以协作配合、监督制约共促司法预防,形成“六大保护”的预防合力。

二是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检察机关要会同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单位,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明确司法社工组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职责范围、工作方式、评价标准、职业保障,提升司法社工参与预防的专业化水平;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视网司法社工组织发展滞缓等问题,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好农村“五老”、社区“老阿姨”作用,“不推一把,拉一把;不帮一时,帮一世”,让传统的治理经验焕发新的生机。

三是推进大数据赋能“智治”。检察机关可依托大数据解决信息不畅、职能耦合不够、治而反弹等难题,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预防治理的优化;积极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应用模型+业务系统+App”的数据模式;加强与公安、教育等涉及未成年人部门的数据共享,推动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警、早期干预、线索移送、跟踪帮教、权益保障等相互联结的数据模型,通过数据比对、碰撞,强化预防措施,推动建立“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智治”新模式。

(作者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

八面来风

□谷子青

随着互联网的深入普及和应用,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频发。网络性侵害呈现出隐蔽性强、跨区域等新特征,打破了传统性侵害案件地域限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但实践中仍存在线索发现难、跨区域取证难等问题。因此,笔者建议从扩大报告主体范围、运用人工智能手段、探索跨区域协作机制等方面综合施策,完善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一是加大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在民事侵权领域,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红旗”原则。“避风港”原则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内容的,可以免除侵权责任,也就是“通知—删除”模式。在当前网络传播更加快速、传播方式更加多元、传播范围更加广泛的情况下,一味采用“避风港”原则有时难以满足打击网络犯罪的需求,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审查义务标准设定偏低,有必要进行改进。“红旗”原则正是为了防止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作为而产生的例外原则,即当侵权行为已经显而易见,像红旗一样明显的时候,若网络服务提供者再不采取有效限制措施,便不再享受“避风港”原则给予的责任限制方面的优待。在刑事领域也可以借鉴此种做法,即为了防止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发现用户具有明显的网络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时不作为,应要求其承担“红旗”原则规定的主动删除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以防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未发现”为借口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进而摆脱刑事责任。

二是扩大网络性侵害强制报告主体范围。建议将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主体扩大至所有能够接触到信息的公民个人,理由有三:第一,域外强制报告经验可供借鉴。加拿大针对儿童色情事项的强制报告责任主体的人员范围延伸至任何人,即“任何合理认为陈述或材料属于儿童色情活动或可能属于儿童色情活动的人”均应履行报告义务。第二,报告主体的“等”类立案技术,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多解释可能。当前,我国强制报告的主体限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尤其是《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第3条专门解释了何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并在末尾处采用了扩张解释的“等”类立法,为司法实践可能遇到的特殊复杂情形预留了解释空间。第三,建议将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主体范围扩大至所有能够获得信息的公民,并建立奖励机制鼓励公民积极举报,严厉打击网络淫秽黑色产业链。原因在于,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日常生活的相关组织及人员难以接触到被害人,特别是色情网站、App、直播平台的设计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本身涉嫌刑事犯罪,要求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缺乏期待可能性。

三是运用人工智能实时监测识别。首先,在国内应用商店下载的聊天软件、即时交友、直播平台等网络服务,可以引入第三方身份核验系统,采用AI人脸识别技术,在用户注册、登录环节对未成年人进行识别和过滤。对于未满足认证年龄或年龄认证失败的用户,直接进入身份认证环节,也可转客服处理。其次,通过人工智能对平台上的直播行为实时“全天候”监控,发现有未成年人出镜露脸的,及时进行人脸识别并提醒直播者,自动发送警惕“网络侵害”提示标语。最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涉嫌猥亵等行为的自动识别与监测。为避免该项技术发生“误判”的情形,在抓取关键帧进行分析的同时也可以从文本、图片以及语音等多个维度进行辅助识别,确保技术价值最大功用的有效发挥。

四是探索跨区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第一,在管辖权方面,建议由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所在地先行立案管辖。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部门法律发生冲突或竞合时,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专门法、特别法,应当首先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采取的是犯罪地管辖原则。但实践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服务器或者总部大多设置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一二线城市,而大多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发生地分布在全国各地,存在跨区域的情形。网络服务提供者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后,因短期内难以查证犯罪地,可能导致推迟立案时间,引发后期侦查取证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可由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所在地先行立案侦查搜集证据,后期再移交犯罪地公安机关办理。第二,探索异地协作救助、异地协助侦查机制。可由当地政法委牵头,推动建立异地强制报告救助、侦查取证制度等,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配合、共建共治的目标,形成“1+1>2”司法合力。在硬件方面,各地应加快建设“一站式”救助中心,抓紧配置好心理疏导室、谈心谈话室等设施,制定相应的救助流程制度;在软件方面,应在个案中探索跨省对被性侵害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入学安置、监护转移等多元化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是完善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建议开通单独的针对未成年人问题的专线服务渠道,或者由原有的客服通道提供转接到专线服务的链接,安排了解服务内容并具备一定未成年人保护知识的专人提供咨询解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提高服务能力。此外,针对当前一些互联网企业接待投诉人员缺乏未成年人保护知识的情况,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大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

(作者单位: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完善网络性侵害强制报告制度的几点思考

对话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红梁——

综合司法保护推动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疗愈

□本报通讯员 章旭琪
记者 范跃红

记者:根据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14条的规定,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的,所需合理费用可以主张赔偿。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支持起诉案件,帮助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获得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合理费用。请简单介绍一下案情。

周红梁:这是一起由学校强制报告的案件。某中学心理老师在给学生小丽(化名)做心理疏导时,发现她在幼小时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于是向我院提供了这一线索。这是我院长期以来落实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制度实质化运行的成果体现。我院收到线索后,初步了解了犯罪嫌疑人身份及性行为持续时间、次数多且可能对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影像资料等重要信息。我院经研判,向公安机关移送此线索,同步介

一,尤其是在衢州地区鲜少获得判决支持。《解释》的施行对此类情形的救济开辟了一条新路径,明确将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合理费用规定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物质损失。但《解释》施行初期,由于其对合理费用的证明标准未作细化说明,实际认定仍有障碍。为夯实支持起诉的证据基础,我院在审查起诉该案的过程中同步开展自行侦查。一方面,帮助被害人联络医院就诊,并就被害人遭受的心理创伤情况、与性侵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后续治疗及康复所需费用等取得医生证言;另一方面,协查被告人名下的可供执行财产,确保后续赔偿执行的可行性。通过全面调查取证、多方严谨论证,我院最终明确了合理费用的赔偿金额,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人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我院又帮助被害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效督促赔偿款切实执行到位,实现了诉讼救济闭环。

记者:案件后续,你们还做了哪些工作?

周红梁:在成功办理个案的基础上,我院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

一,尤其是在衢州地区鲜少获得判决支持。《解释》的施行对此类情形的救济开辟了一条新路径,明确将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合理费用规定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物质损失。但《解释》施行初期,由于其对合理费用的证明标准未作细化说明,实际认定仍有障碍。为夯实支持起诉的证据基础,我院在审查起诉该案的过程中同步开展自行侦查。一方面,帮助被害人联络医院就诊,并就被害人遭受的心理创伤情况、与性侵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后续治疗及康复所需费用等取得医生证言;另一方面,协查被告人名下的可供执行财产,确保后续赔偿执行的可行性。通过全面调查取证、多方严谨论证,我院最终明确了合理费用的赔偿金额,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人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我院又帮助被害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效督促赔偿款切实执行到位,实现了诉讼救济闭环。

记者:案件后续,你们还做了哪些工作?

周红梁:在成功办理个案的基础上,我院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

一,尤其是在衢州地区鲜少获得判决支持。《解释》的施行对此类情形的救济开辟了一条新路径,明确将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合理费用规定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物质损失。但《解释》施行初期,由于其对合理费用的证明标准未作细化说明,实际认定仍有障碍。为夯实支持起诉的证据基础,我院在审查起诉该案的过程中同步开展自行侦查。一方面,帮助被害人联络医院就诊,并就被害人遭受的心理创伤情况、与性侵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后续治疗及康复所需费用等取得医生证言;另一方面,协查被告人名下的可供执行财产,确保后续赔偿执行的可行性。通过全面调查取证、多方严谨论证,我院最终明确了合理费用的赔偿金额,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人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我院又帮助被害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效督促赔偿款切实执行到位,实现了诉讼救济闭环。

记者:案件后续,你们还做了哪些工作?

周红梁:在成功办理个案的基础上,我院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